

台中縣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四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址（豐原市北陽路一八五號）

三、出席：理事：張

俊 豐原市農會 張

公 慶

通

羅

裕 曾

新 陳

月

張

方

監事

王

昌

李

宗

四、列席：台中縣政府

五、主席：

記

錄：張 棠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研商本重劃區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事宜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五十九條規定，擬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本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乙案，提請討論並擬俟陳報縣府核備後辦理公告，期限為一年六個月。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並俟報縣府核備後，由重劃會視實際需要辦理區內土地禁止或限制等公告事宜，並擬自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止，其限期為一年六個月。

八、散會